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資訊作業(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11.1	(1) 是否要求該機關(構)正式備文，並表明為調查需要，註明案由，載明所需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1) 是否要求該機關(構)正式備文，並表明為調查需要，註明案由，載明所需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提供使用者與特約機構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使用要點第 2 點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與特約機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要點第 2 點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4.11.2	(2) 提供使用者與特約機構之往來交易或其他相關資料予前開機關(構)，是否以密件處理，並提示該機關(構)及查詢者應予保密？	(2) 提供使用者與特約機構之往來交易或其他相關資料予前開機關(構)，是否以密件處理，並提示該機關(構)及查詢者應予保密？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提供使用者與特約機構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使用要點第 6 點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與特約機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要點第 6 點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